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 308 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12 层

电话：0571-89838088

传真：0571-89838099

邮编：310020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照明”）委托，就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以下简称“本次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利润分配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事宜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利润分配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利润分配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和方案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5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和《关于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拟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从 2019 年 5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39,478,0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2%，回购最高价格 4.49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3.51 元/股，回购均价 3.96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156,466,137.65 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因此，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公司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总股本 1,414,659,630 股扣减公司回购账户 39,478,064 股后的 1,375,181,566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275,036,313.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计算依据

公司拟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总股本 1,414,659,630 股，扣减公司回购账户的数量 39,478,064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1,375,181,566 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一）除权（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指参与分配的股东实际收到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20 元。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的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份 1,414,659,630 股扣除已回购的股份 39,478,064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如前收盘价格为 3.50 元，则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3.50-0.20）÷（1+0）=3.30 元/股。

（二）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或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375,181,566×0.20÷1,414,659,630≈0.1944 元

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3.50-0.1944）÷（1+0）=3.3056 元/股。

（三）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3.30-3.3056|÷3.30≈0.1697%，小于1%。

因此，公司因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回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红对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较小。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马茜芝

经办律师：

沈高妍

沈高妍

经办律师：

吕亚星

吕亚星

2022 年 5 月 27 日

